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15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帐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3年3月25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事宜，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专用账户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600188000035043，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陈大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

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